

股票代码：600168

股票简称：武汉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8 号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等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拟按照《修订通知》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新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规定相应变更报表格式，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编制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具体情况主要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

(1) 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(2) 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。

2、利润表项目

(1) 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移至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之后；

(2) 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‘-’列示）”。

3、现金流量表项目

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《修订通知》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修订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

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变更调整后更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武汉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武汉控股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武汉控股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武汉控股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